

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

深圳市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青少年组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盐田区教育局

四、执行单位：盐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盐田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五、比赛日期：2019年5月18日、19日

六、比赛地点：盐田区网球场（梧桐路与海山路交叉口）

七、参赛单位：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报名学生为盐田区在校在读学生，以学籍表为准。

八、竞赛项目：

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不限男女）；

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不限男女）；

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不限男女）；

丁组：2010年1月后出生者（不限男女）。

九、参赛资格：参照《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参赛办法：

(一) 每个代表团最多可报 1 支队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每个组别男、女运动员最多可报 8 人，参赛队员不可报多个组别参赛，不可跨组别参赛。如需跨组参赛，只可报大于自己年龄组别的上一组别。

(二) 运动员必须凭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员证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比赛参照 2016 年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 甲乙丙组男女混合比赛，场次均采用 1 盘决胜制，每盘 6 比 6 时采用平局决胜制，丁组场次采用 11 分制，若 11 分平时须净胜对手两分方算获胜。

(三) 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每个小组四名队员，超出四个小组取小组前 2 名出线，包含四组，报名不足 4 人则采用单循环赛。

(四)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人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比赛得胜负决定名次；如 3 人或 3 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其在该组全部循环中得净胜盘数决定名次；再相等，按获胜局数；还相等按获胜分数百分比决定名次。上述办法仍不能排出名次的，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五) 如运动员无故弃权，则取消该运动员该组别记分。

(六) 比赛用球：甲乙丙组采用标准球，丁组采用软式

网球（橙球）。

十二、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设立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若干名。

（二）计分办法参照《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三、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参照《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

十四、报名办法：

（一）各代表团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区业余体校）报名。各参赛单位应提交报名表（加盖公章）、自愿参赛责任书，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加盖公章）、运动员保险单复印件、参赛运动员一寸照片 2 张（备注姓名）。

（二）经区以上医疗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者，由各代表团（队）负责自行审查；参赛单位运动员健康证明由各单位自行审查（原件备查）；若参赛运动员因无法提供健康证明而在比赛期间因健康原因所导致意外事故的，则由所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三）地址：盐田区海涛路 33 号沙头角体育馆（盐田区业余体校），联系人：马云基、陈惠红、邓容、刘腾炜，联系电话（传真）：25360806、25557055。项目负责人：陈伟，电话：25358062、13802708777。

十五、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按照《盐田区第四届全民

健身运动会竞赛日程》安排，会议地点将另行通知。

十六、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章）

2019年4月2日



附件 1:

深圳市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青少年组网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 (盖章):

领 队:

教练: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 名	组别项目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2:

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 网球比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网球比赛，本人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规程。本人已为参加比赛做好充分准备，并确认自身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方面情况完全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本人对参赛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已作了全面、审慎地评估，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保证在参加比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的管理。

特此声明。

(未成年运动员监护人) 签名: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